

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发布的核查处置任务，涉及我县1家食品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定兴县肖村乡北七艳锁百货商店经营销售韭菜进行监督抽检。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3月9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定兴县肖村乡北七艳锁百货商店进行抽检，抽检食品名称：韭菜，进货渠道是2022年3月8日在定兴县肖村乡北七村李春生处购进的，经被委托抽检单位中证检测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检验，腐霉利项目不合格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TJ-J22030323）。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2022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对定兴县肖村乡北七艳锁百货商店进行现场检查。经过逐一排查，定兴县肖村乡北七艳锁百货商店的进货台账、人员健康证、仓库储存、均未发现异常，现场均可提供相应进货记录。经核查，2022年3月8日在定兴县肖村乡北七村李春生处购进2公斤韭菜，共计货款14元。已全部售完，无剩余韭菜。

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且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当事人所购不

合格批次产品除抽检的样品数量，剩余的已全部销售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理：免于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4日，我局委派执法人员张永祥、蔡青松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定市监不罚（2022）317号）

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

